

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情况介绍

1. 工程名称：关于金园校区东面围墙修缮工程项目招标需求的函；
2. 工程地址：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金园校区（金园路23号）；
3. 建设单位：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4. 建设规模：金园校区东面围墙约175米。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评审书》和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
6. 资金来源：自筹；
7.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合格工程标准。
8.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建安费用135397.29元。
9.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根据《工程预算评审书》和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且验收合格。

二、供应商资质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图纸：（附CAD图纸）
2. 《工程预算评审书》；
3. 投标人投标前自行到现场进行勘查，其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使用；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竣工时间，每逾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工程结算款的2%，逾期一个月合同终止，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款的50%。
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合格工程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以及文明

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4. 总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采用总包的形式，不得分包。

5.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6.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7. 付款方式：

工程经竣工验收后送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审核结算定案后支付工程款的 95%，保留工程结算定案款 5%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起一年后付清（注：付款通过汕头国库支付中心支付时间为准，不计利息）。

8.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招标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施工用电：由采购人提供施工用电接口，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施工时间安排：正常情况下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采购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4）因本施工项目场所在监管区内，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动责任。中标人需制订好不影响学院安全的施工方案，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5）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6）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中标人必须对

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9. 其他说明

- (1) 中标人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 (2) 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 (3)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投标人中标后，如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